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在公司青岛办公室2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余宇、张瑞回避表决。

《龙大美食: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龙大美食: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律师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美食: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律师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美食: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美食:关于2022年度公司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力、程远芸回避表决。

《龙大美食: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22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美食: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美食: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在公司青岛办公室2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20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共计469.271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同意公司为15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411.036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激励对象王华东、谢滨伟、赵廷君、李海涛已离职,激励对象陶镜伍、王琳的2020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于永光的2020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公司对以上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5.116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所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2.635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下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向相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人民币60亿元的贷款额度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2、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5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1.03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21年12月31日收市后的总股本107,886.02万股)的0.38%;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符合行权/解锁条件部分的股票行权/解锁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行权/解锁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3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万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04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4.1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15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67.99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2月3日上市流通,21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52.964万份股票期权于2021年2月3日开始自主行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5.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

9、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元调整至7.351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351元调整至7.169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元调整至3.518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锦林、马术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52万股,注销张锦林、马术峰持有的10.608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

12、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

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1月20日,第二个等待期将于 2022年1月19日届满。第二个可行权期为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期,考核期自2019年起至2021年止,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及营业收入的完成率,计算可解除限售系数(N),结合各期约定的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各期可解除限售权益的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其中,X为各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Y为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 [illegible] 注:1、上述利润总额指的是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未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利润总额”;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为10.17亿元,超过预设最高值;营业收入为241.02亿元,超过预设最高值,可100%解除限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系数(N)×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illegible]	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他15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个人当年可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15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1.03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21年12月31日收市后的总股本107,886.02万股)的0.38%,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余宇	董事长	234.00	70.2	70.2
张瑞	董事、副总经理	156.00	46.8	46.8
徐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6.00	46.8	46.8
陶洪勇	财务总监	156.00	46.8	46.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47人)		668.33	200.4366	200.499
合计(151人)		1,370.33	411.0366	411.099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20-004),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元/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的公告》(2021-023),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元调整至7.351元。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21-060),《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2021-061),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351元调整至7.169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元调整至3.518元。

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3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激励对象赵万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04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4.1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5.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锦林、马术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52万股,注销张锦林、马术峰持有的10.608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

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可行权/解锁的比例为80%,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可行权/解锁的比例为0%,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2.6356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5.116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上述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元调整为7.169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元调整为3.518元,申请解锁第二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变为151名。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2019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15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411.036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未发生《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有2名不合格、其他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均为达标,另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15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5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411.036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针对本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和解锁条件成就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和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0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9.2714万份,占公司总股本(2021年12月31日收市后的总股本107,886.02万股)的0.43%;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3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万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04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4.1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15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67.99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2月3日上市流通,21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52.964万份股票期权于2021年2月3日开始自主行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5.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

9、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元调整至7.351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351元调整至7.169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元调整至3.518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锦林、马术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52万股,注销张锦林、马术峰持有的10.608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

12、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

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1月20日,第二个等待期将于 2022年1月19日届满。第二个可行权期为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期,考核期自2019年起至2021年止,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及营业收入的完成率,计算行权系数(N),结合各期约定的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各期可实际行权权益的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其中,X为各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Y为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 [illegible] 注:1、上述利润总额指的是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未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利润总额”;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为10.17亿元,超过预设最高值;营业收入为241.02亿元,超过预设最高值,可100%行权。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系数(N)×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illegible]	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80%。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他20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